

中國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為中國規管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所有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統一所得稅率繳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及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可依照該辦法第四條的規定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稅收優惠手續。

增值稅

規管增值稅的主要中國法律是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發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發佈、同日生效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繳納增值稅。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另有規定的除外，例如銷售交通運輸的增值稅稅率為11%。隨著中國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已多次更改。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

附 錄 四

稅 項 及 外 匯

《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該調整自2018年5月1日起執行。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作出進一步調整，自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此外，於2024年12月25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其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增值稅法》將中國目前的增值稅法規綜合為一項整體立法。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以對中國公司支付給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和居民實體)的股息徵收不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的稅款，除非香港居民直接持有25%或以上的中國公司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列「享受安排優惠的資格判定」條款。儘管《安排》可能另有規定，但如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條件後，有理由認為獲得相關優惠待遇是有關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將帶來該《安排》項下任何直接或間接優惠，則在此情況下不給予該條款下的安排優惠，除非在這種情況下給予的優惠與《安排》的相關目標和目的-一致。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以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要求為準，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此外，於2015年11月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

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非中國居民企業未向扣繳義務人提出需享受協定待遇，或向扣繳義務人提供的資料和相關報告表填寫信息不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扣繳義務人依國內稅收法律規定扣繳。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9號文」)，於判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申請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等若干因素，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本通函進一步規定擬證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申請人須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向相關稅務當局提交相關文件。

中國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目前受到外匯監管。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監管規定。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保持不變。《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外匯管理條例》的最新修訂列明，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發[1996]210號)，廢除對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中存在的剩餘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存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完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上引入詢價交易方式，同時保留撮合方式。除上述者外，中國人民銀行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出當日人民幣兌美元等貨幣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對外公佈。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授權做市商在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賬戶的外匯及結算資金僅可用作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第二，條例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人民幣匯率浮動制度；第三，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家經濟出現或

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四，條例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中國企業因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可以在不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根據有效收據和證明，通過在開展外匯業務的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向股東派發利潤需要外匯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按規定須以外匯向股東派發股息的中國企業，依法納稅後可以根據董事會關於派發利潤的決議，通過在開展外匯業務的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銀行進行兌換和支付。

國務院頒佈並於2014年10月23日生效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規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關於外資股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劃入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匯入結算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確認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確認將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附 錄 四

稅 項 及 外 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號)，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2023年12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23]28號)，規定特定省市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專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業，可在不超過等值1,000萬美元額度內自主借用外債。此外，該通知將資本項目資產變現賬戶調整為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境內股權出讓方(含機構和個人)接收境內主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